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09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鉴于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2019年8月15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在该报告中,公司对2019年1-9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12,000万元。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披露的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集中的风险、研发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等具体内容。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9-026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ELLMAX”)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4月23日),WELLMAX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6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WELLMAX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03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20,000	5.5868%	IPO前取得:11,9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360,000	0.1687%	2019/5/20 - 2019/8/19	集中竞价交易	19.53-20.43	7,162,812.15	11,560,000	5.41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WELLMAX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WELLMAX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WELLMAX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WELLMAX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8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涉及上市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仅涉及母公司单体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部分项目。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加清楚地理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涉及上市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仅涉及母公司单体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部分项目。母公司单体报表相关指标更正对比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071,765,273.96	2,515,856,698.75	-555,908,57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1,616,781.93	2,865,708,206.72	-555,908,575.21
资产总计	4,486,210,868.78	3,930,302,293.57	-555,908,575.21
未分配利润	1,607,163,818.61	1,051,255,243.40	-555,908,57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1,074,970.17	3,545,166,394.96	-555,908,57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86,210,868.78	3,930,302,293.57	-555,908,575.2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174,276.69	5,265,701.48	-555,908,575.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589,078.37	50,680,503.16	-555,908,57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476,974.10	50,568,398.89	-555,908,57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823,429.00	42,914,853.79	-555,908,575.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823,429.00	42,914,853.79	-555,908,575.21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8,823,429.00	42,914,853.79	-555,908,575.21
七、每股收益: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	0.23	-2.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7	0.23	-2.94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更正的意见

2019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更正的处理。同时,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其它内容不变。《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版)》已于2019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加强培训以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843,602,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17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2,733,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9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69,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闫倩倩女士及王士龙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602,7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02,96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全票通过。即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倩倩、王士龙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晖、苏建青、刘玉、章寒晖、刘戈林、郭子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与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金控”)于2019年8月1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18年度已全额计提美国OSTERHOUT GROUP, INC项目的减值准备,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现拟将万方发展(香港)置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5、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4-00495号)中万方发展(香港)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拟注销公司与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德义华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的成都万方义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与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金控”)于2019年8月1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万方金控的股东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之母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晖、苏建青、刘玉、章寒晖、刘戈林、郭子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061.21万元)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28层A-3208(B)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EHERX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货币

万方金控的股东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方源之母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历史沿革

2017年5月,万方集团出资100,000万元设立万方金控。

设立时万方集团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三)主要业务

万方金控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项目管理等。

(四)万方金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9,482,576.18	100,789,472.37
负债总额	19,079,920.50	52,965,472.98
净资产	40,402,655.68	47,823,999.39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94,290.85	-298,656.29
净利润	-694,290.85	-298,656.29

(五)万方金控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六)关联方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万方金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NFANG DEVELOPMENT(HONG KONG)INDUSTRIAL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2422389

法定代表人:刘戈林

公司地点:香港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实缴0美元)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出售公司持有的万方发展(香港)10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万方发展(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1、万方发展(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0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51,080.92	103,132,371.87
负债总额	111,859,511.06	114,352,428.86
净资产	-8,708,430.14	-11,220,056.9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619,279.19	-2,459,374.25
净利润	-4,619,279.19	-2,459,37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235.81	2,239,074.67

2、审计结果: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方发展(香港)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4-00495号),截止2019年6月30日,万方发展(香港)资产总额为10,313.24万元,负债总额为11,435.24万元,净资产为-1,122.01万元。

(三)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出售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万方发展(香港)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万方发展(香港)融资额度提供人民币11,4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28日,由于公司已于2016年10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1,400万元融资性保函,因此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万方发展(香港)与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往来对象	应收账款余额	预计结算期限
万方发展	102,893,848.80	2019年11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万方发展(香港)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对股东利益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万方发展(香港)认缴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截至目前,万方发展(香港)未实缴注册资本,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4-00495号)中交易标的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1、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4-00495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0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该股权转让款是甲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全部对价。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股权转让流程

1、交易程序安排

(1)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同意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目标公司各股东内部有效决议文件。乙方应当负责依据本协议约定修订、签署、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的所有相关文件。

(2)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同意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等内部有效决议文件。

(3)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根据第2.1.1条约定准备股权转让的全部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助目标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4)待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完成目标公司整体移交。

2、过渡期安排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整体移交日的前一日历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

(2)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仍由乙方派人经营和管理,但除目标公司原有协议继续履行以及因日常经营管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外,目标公司不得签署任何新的协议、不得新增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如确实因目标公司经营需要签署新的协议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署。

(3)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本着合理谨慎以及最大诚信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且不得从事任何使目标公司及其名下资产不正当地减损或贬值的行为(包括不作为)。

(4)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股权和资产(包括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不得就上述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签署意向书或正式协议。

(5)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股权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本次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诚实遵守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承诺与保证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应以本协议约定的总交易价款为基数,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消除之日止。

3、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以本协议约定的总交易价款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万方发展(香港)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其他资产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其它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2018年度已全额计提美国OSTERHOUT GROUP, INC项目的减值准备,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现拟将万方发展(香港)置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含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万方集团	注销参股子公司	3,000
万方金控	出售控股子公司	20
合计		3,020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18年度已全额计提美国OSTERHOUT GROUP, INC项目的减值准备,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现拟将万方发展(香港)置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5、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4-00495号)中万方发展(香港)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拟注销公司与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医疗”)、成都德义华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德义华”)共同成立的成都万方义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义幻”)。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万方义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25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DEYDU7X

经营范围:医疗机构管理;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健康管理;医疗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公关关系服务;医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00	4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00	35%
成都德义华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5%
合计	6,000	100%

财务情况:该公司股东尚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

2、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产生影响;

3、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6号 邮政编码:110001

变更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30号 邮政编码:134700

其他事项不变。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地址信息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6号 邮政编码:1100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30号 邮政编码:1347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6

万方城